

吉市环评字（2021）40号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安正扬电路有限公司生产高密度印刷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正扬电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吉安正扬电路有限公司生产高密度印刷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吉水工业园区。项目为双面、高多层线路板、软板、高频板制造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内层板线路制作（裁板、预清洗、贴膜、曝光显影、内层蚀刻、去膜）、棕化、压合、钻孔、镀通孔、外层线路制作（图像转

移、去干膜、外层蚀刻)、文字印刷、表面处理(抗氧化、喷锡、化镀镍金等)等,生产规模为年产线路板160万m²,其中双面板40万m²,高多层板70万m²,软板30万m²,高频板20万m²。根据江西聚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吉安正扬电路有限公司生产高密度印刷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规定验收期限内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吉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

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9日

抄送：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吉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